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5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02;期权简称:金莱JLC1。

◆本次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2,8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17,502,876股的0.1993%。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

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8年首次授予41名激励对象共计4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并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并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16日完成。

8、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31名激励对象共计11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

9、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并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3名离职对象共计85,000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

1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3名离职对象共计73,500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

13、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40%。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2月17日,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已于2021年12月16日届满。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相比2018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2,052.38万元,实现净利润1,750.00万元。相比2018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9%,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80%	7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除2名离职人员外,其余26名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满足10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40%,即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2,8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17,502,876股的0.1993%。具体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杨健佳	董事长	10	5.6	0
卢保山	总经理	10	5.6	0
梁惠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3.92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人)		86	48.16	0
合计(26人)		113	63.28	0

3、行权方式及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期间:1、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4元(含税),故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45元/股调整为8.41元/股。2、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41元/股调整为为5.99元/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合计632,800份。

4、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11月25日当日止。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行权的期间除外。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3、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632,800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790,472元,其中:总股本增加632,800股;资本公积金增加3,157,672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杨健佳为公司现任董事;卢保山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梁惠玲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买卖方向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交易方式
1	杨健佳	买入(行权)	2021年12月13日	42,000	-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短线交易。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专项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1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中"4股东情况"未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现针对上述内容对摘要补充修订如下:

原报告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补充修订后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除上述补充修订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于本次补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1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至04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zq@chinaacry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或"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学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

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

独立董事:沈大龙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至04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chinaacry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常俊

电话:0510-88263255

邮箱:zq@chinaacry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也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2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截至目前,上述保荐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均已届满,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华龙证券持续督导期届满后需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华龙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林先生、马骏先生。

华龙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马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募集资金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龙证券现委派任丹妮女士(简历附后)接替马骏先生继续履行募集资金后续持续督导责任。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完成后,胡林先生、任丹妮女士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龙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马骏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任丹妮女士简历

任丹妮,女,保荐代表人,现任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参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10.SZ、01533.HK)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及多个新三板项目。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2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已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就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事项(以下简称"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该事项的进展刊发了相关公告,关于该等公告的更多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2、2022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H股公告-(1)根据收购守则第3.7条、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之公告(2)恢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买卖》、《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就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完成外汇汇款事项,并正在敲定H股回购要约的条款,但尚未落实,亦未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受限于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登记要求,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公司已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4月11日就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进展刊发《根据收购守则第3.7条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关于该等公告的更多信息,请见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A股及A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3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6,022,3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6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5,936,9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2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85,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01,0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0%。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20,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8,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5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